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董事及彼等各自獲全面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所需步驟、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蓋章或以契據形式)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的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及／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宜行使酌情權，作出彼等或彼可能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當之修訂(如有)，以全面實施、完成及落實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概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梁曼儀女士及羅國豪先生。